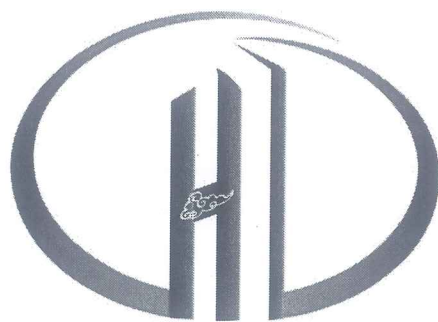




鸿礼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实验室建设与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30065-GXHL

采购人：平果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4
一、总则	44
二、谈判文件	4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7
四、评审及谈判	50
五、成交及合同	51
六、验收	53
七、其他事项	5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5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9
第三节 评标报告	60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6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实验室建设与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230065-GXHL（采购计划书编号：PGZC2025-J1-00771）

项目名称：平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实验室建设与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81136.00元

最高限价：1181136.00元

采购需求：平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实验室建设与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改造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并付正常使用并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且通过双认证（CMA、ATL）。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6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竞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5 0000 0602。

注：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银行底单用途栏或空白栏

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政府采购合同书》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采云”备案公示（中标（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备案登记）。即项目承接（包）竞标人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方可生效，并由“广西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竞标人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竞标人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书》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竞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果市工会大厦 B905

联系方式：韦工 13977664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58号

联系方式：农丽群 0776-278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丽群

电 话：0776-2781118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一）精密仪器采购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分项采购预算合计（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	套	1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330000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4℃ ~ 450℃（使用液态 CO ₂ 时可达-50℃，液氮可达-99℃）		

谱 仪			▲2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竞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为功能截图或应用文章文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最大升温速率：250°C/min，以 0.01°C/min 增加		
			4 温度设定精度：0.1°C		
			5 控温精度：0.01°C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C ≤3.4min		
			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最高温度：450°C		
			▲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竞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为功能截图或应用文章文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1.4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 kPa（相当于 0-150 psi）		
			1.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 kPa/min		
			1.6 压力程序：7 阶		
			1.7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		
			1.8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 250Hz（4ms）。		
			1.电子捕获检测器		
			▲1.1 最高使用温度：400°C/400°C		
			▲1.2 检测限：4.4 fg/s (γ-BHC)/ 4.0 fg/s (γ-BHC)		
			1.3 动态范围：104/105		
			2. 火焰光度检测器		

			▲2.1 最高使用温度：350℃ 2.2 检测限：P 55fgP/s (磷酸三丁酯)、S 2.5 pgS/s (十二烷硫醇) 2.3 动态范围：P 104、S 103 四、其他 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 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1.4 支持三柱三 FID 同时分析组成气相色谱方法优化系统（竞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为功能截图或应用文章文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可通过切割少许长度来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 ▲1.6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7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 2. 面板键盘 2.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2.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2.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五、数据处理系统 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	--	--	---	--	--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培训模式 ▲4.1 在定制化培训助手工具中进行配置，配置后可向其他终端实时共享工作站操作的内容等（竞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证明，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2 处理器:搭载双核 Xtensa32 位 LX7 同级别或以上处理器 4.3 无线传输:支持 Wi-Fi802.11b/g/n, Bluetooth5 4.4 板载功能: TF 卡、内置 Wi-Fi、蓝牙高灵敏陶瓷天线 ▲4.5 显示屏大小: ≥ 0.96 寸 4.6 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 \times 160$ 4.7 操作电压: $\geq 3.3V$ 4.8 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5. 网络化控制 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六、配置清单: 1.气相色谱仪主机一台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个 3.12 位自动进样器一套 4.电子捕获检测器（ECD）一套 5.火焰光度检测器（FPD）一套 6.工作站一套 7.色谱柱一根 8.氮气钢瓶一个 9.氢气发生器一台 10.空气压缩机一台 11.电脑打印机一套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套	1 一、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4^{\circ}C \sim 35^{\circ}C$; 相对湿度: 20%~85%; 供电电源: 220~240V, 50~60Hz; 二、技术指标 1. 输液泵 ▲1.1 泵类型 : 串联双柱塞往复式 1.2 流速范围 : 0.001~5.000 mL/min (1.0~44 MPa)	380000	

			5.001~10.000 mL/min (1.0~22 MPa)		
			1.3 流速准确度: $\pm 2\%$ 或 $\pm 2\mu\text{L}/\text{min}$ (其中较大值)		
			▲1.4 流速精确度: $<0.06\%$ RSD 或 0.02minSD (其中较大值)		
			1.5 工作压力: 最大耐压 44Mpa (6380psi)		
			1.6 溶剂压缩性补偿: 低压梯度时, 支持最多 1 种压缩率的设置		
			1.7 梯度曲线: 共 20 文件, 合计 400 段, 可作复杂的函数梯度, 分析复杂样品		
			1.8 梯度组成范围: 0.0-100.0%, 0.1%步进		
			1.9 梯度混合准确度: 高压梯度/低压梯度 $\pm 1\%$		
			1.10 混合溶剂数: 低压梯度 4		
			2. 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方式: 全量进样, 进样量可变式		
			▲2.2 最大耐压: 66MPa		
			2.3 进样量设定范围: $0.1\mu\text{L} \sim 50\mu\text{L}$ (标准值), 可以增加至 $2000\mu\text{L}$		
			2.4 样品瓶数目: 175 个(1mL 样品瓶); 105 个(1.5mL 样品瓶); 50 个(4 mL 样品瓶)、 192 个 (2 块 96 孔微孔板/深孔板); 768 个 (2 块 384 孔微孔板/深孔板)		
			2.5 反复进样次数: 1-30 次/1 个样品		
			2.6 进样精度: $<0.3\%$ RSD		
			2.7 进样量准确度: 1%以下		
			2.8 交叉污染: $<0.005\%$		
			2.9 吸样速度: $0.1 - 15 \mu\text{L}/\text{sec}$		
			2.10 进样针清洗: 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外清洗功能/清洗液, 有在线自动脱气		
			2.11 使用 pH 范围: pH1 ~ pH14		
			2.12 温度设置范围: $4 - 40^\circ\text{C}$		
			3. 紫外检测器		
			3.1 波长范围: 190-700nm		
			3.2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3.3 波长精密密度: $\pm 0.1\text{nm}$		
			3.4 波长校正: 专利设计, 使用氘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 (包括紫外区)		
			3.5 噪音 (AU): $0.5 \times 10^{-5}\text{AU}$ (250nm, 室温恒定, 池内空气)		
			3.6 双通道功能: 有		

			3.7 漂移: 0.5×10^{-4} AU/0.5h (250nm, 室温恒定, 池内空气)		
			3.8 线性范围 : 0.0001-2.5AU		
			3.9 谱带宽 : 8nm		
			3.10 标准流通池: 光程 10mm, 池体积 12 μ L, 池压上限 12MPa		
			3.11 池温控制: 可以, 室温+5~50 $^{\circ}$ C		
			3.12 扫描(储存): 可停泵作 UV 光谱图扫描, (寻找最大吸收波长)		
			3.13 极性切换: 可以		
			3.14 时间程序: 可设定项目: 波长(包括双波长)、自动调零、范围、标志指示、响应波长扫描、事件、极性、打开/关闭灯, 循环、池温度以及停止		
			4. 脱气单元		
			4.1 流路数目: 5 个		
			4.2 最大操作流速: 每个流路 10 mL/min		
			▲4.3 内部容量: 每个流路 400 μ l		
			4.4 压力阻力: ± 0.1 MPa (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		
			5. 柱温箱		
			5.1 容量: 可放置 6 根 8x 300mm 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 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5.2 温度控制范围 : (室温+10) $^{\circ}$ C - 85 $^{\circ}$ C		
			5.3 温度设定范围 : 4 $^{\circ}$ C - 85 $^{\circ}$ C (步距为 1 $^{\circ}$ C)		
			▲5.4 控温方式: 强制空气循环		
			5.5 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 C		
			5.6 安全措施: a.为防止过热, 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		
			b.内装温度保险丝;		
			c.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5.7 时间程序功能: 温度设定变更, 温度控制启动、停止。320 步, 0.1-999.9 分, 支持线性控温		
			5.8 控制方式 : 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6. 系统控制器		
			6.1 可控制模块数量: 5 个		
			7. 工作站软件		
			7.1 功能构成: 图形化工作界面, 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		
			7.2 连接方式: 支持大容量接口卡、TCP/IP 网卡连接		

			7.3 语言：中文/英文/日文		
			7.4 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 位专业版		
			7.5 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		
			7.6 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		
			7.7 GMP 合规功能：符合 CFDA 数据完整性功能要求，如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审计追踪、日志记录等功能。		
			8、台式多功能终端		
			▲8.1、具备设备使用记录登记、设备管理、实验数据自动上传等定制化功能		
			8.2、人员识别速度：0.3 秒完成识别，		
			▲8.3、识别准确率：高于 99%(供货时,需提供识别准确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4、识别距离：0.5m-3.0m；		
			8.5、双目红外识别和双目摄像头识别，支持实时检测和跟踪人脸；		
			▲8.6、显示屏及内存：8 寸(1280*800)或以上, 2+16G 或以上；		
			▲8.7、多点触摸屏幕，支持语音播报；支持连接大型仪器进行设备管理，离开即锁定功能；		
			8.8、识别库容量大：本地库 5 万条数据；		
			8.9、防尘防水：IP65		
			8.10、含定制化的培训助手工具，配置后其他终端无需特定软件即可实时看到工作站操作的内容(非状态查看功能)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功能的图片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8.11、优化设计的 PCB 板，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为防止仪器过程中产生静电，材料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 $<5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 ，（竞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8.12、标准化接口：设备支持 API 接口对接第三方系统，可接入 LIMS 系统对设备进行多功能管理。(竞标时需提供接入 LIMS 系统的截图证明)		
			三. 配置清单：		
			1.高精度溶液输送单元一个		
			2.低压梯度单元一个		
			3.混合器一个		
			4.脱气单元一个		
			5.贮液瓶托盘一个		

				6.自动进样器一套		
				7.柱温箱一个		
				8.高灵敏度紫外可见光可变波长检测器一个		
				9.C18 色谱柱一根		
				10.电脑打印机一套		

(二) 实验室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排风设备					
1	玻璃钢离心风机 F4-72	风量: 9600m ³ ,全压: 1000pa, 转 速: 1450r/min,风机变频, 功率 4KW	台	1	
2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 6000-10000m ³ /h	台	1	
3	喷淋塔	处理风量 6000-10000m ³ /h	台	1	
4	管道式风机	风量: 960m ³ /h	台	2	
5	混凝土基础	20 公分厚, 水泥标号 C20 以上, 平整光面	套	3	
二、排风管道					
1	风管	PVC 材质	m	25	
2	风管安装		m	25	
3	减震器	排风机减震	个	2	
4	防腐软连接		套	2	
5	玻璃胶	中性	支	10	
6	开墙孔	含墙体修复	项	4	
7	辅助材料	管路支架、吊杆、角铁、螺丝、螺母、油漆等	项	1	
8	变频器	4KW	套	1	
9	变频信号控制线	2*1m ²	米	200	
10	风机链接电缆	3*4+2.5	米	50	
三、封窗					
1	走廊封窗		平方	40	

四、水电改造					
1	水电改造	含材料、人工	项	1	
五、墙体改造					
1	玻璃隔断		平方	35	
2	玻璃门五金件		扇	4	
3	玻镁板隔断		平方	16	
4	玻镁门五金件		扇	1	
六、安防					
1	门禁（人脸识别）		套	2	
七、其它					
1	包装、运输费、 吊装费：		项	1	
2	安装、调试费：		项	1	
3	实验室改造预算合计金额 (元)	144200.00			

(三) 实验室成套柜、台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备注
					(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样品室						
1	边台	1	个	3200*600*850	1、台面选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边缘部分加厚至 25.4mm。2、主体框架规格约 40*60*1.2mm(喷涂后 1.5mm), 优质空心钢焊接制成, 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均灰白环氧喷涂, 化学防锈处理, 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 暴露焊接部分打磨, 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度, 焊点无毛刺、无脱、无虚焊、无假焊, 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 3、基箱部分 1)箱体门板: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 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 黏	

					结牢固耐用，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2)柜身: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外贴 1mm 厚优质防火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底板用 15mm 以上三聚氰胺板，其他材质同柜身。 4)铰链:采用 DTC 105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 5)滑轨:采用 DTC 实验室专用钢制三节静音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不反弹，安全自动上锁，拉动负重 25 公斤(大于 100000 次)。 6)拉手:采用铝合金内凹一字型扳手。7)可调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地脚盖(可调节 30~50mm)配减震防滑功能。	
2	水槽水咀	1	套	/	纯铜三联水龙头，大号 PP 水盆。	
3	实验凳	2	个	320*320*460~600	/	
4	冰柜	1	个	519L	制冷方式:直冷、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变频/定频:定频内胆、材质:PCM 钢板、容量:400-600 开门方式:顶开、控温方式:电子控温功能:冷藏冷冻转换、固定方式:脚轮滑动、电压:220V、是否带锁:带锁、有无防鼠板:有防鼠板网篮数量:1 个、功率:230W、噪音:50-60dB(A)、规格:产品尺寸长 1545mm;宽 750mm;高 895mm	
5	冰箱	1	个	202L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变频/定频:定频门款式:双门面板材质:钣金制冷方式:风冷宽度:60cm 以下总容积:150-199L 主色系:银色系放置方式:独立式高度:150.1-160cm 深度:60.1-65cm	
6	破壁机	1	个	2.5L	功率:500W，容量:300g	
天平室						
1	天平台	2	个	900*600*800	全钢结构，三级减震	

2	除湿机	1	台	/	最大功率(W:)350, 额定电流(A): 1.3, 额定功率(W): 230, 除湿量(kg): 0.29 日产湿量; 12L/D 制冷剂; R290/50G 噪声; 46DB (A) 额定电压; 220V-50HZ 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3	实验凳	2	个	320*320*460~600	/	
4	空调	1	台	1.5 匹	面板材质: HIPS 适用面积: 15-20 m² 制冷剂: R32 电压/频率: 220V/50Hz 内机净重: 9.5kg 外机尺寸: 宽 802mm; 高 555mm; 深 350mm 外机净重:27.5kg 内机机身尺寸:宽 825mm; 高 293mm; 深 196mm 制冷量:3510W 内机噪音(静音/低风):18dB(A) 制冷功率:810W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热功率:1250W 制热量:5010W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循环风量:640m³/h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含人工、高空作业费和排水管道等费用)	
5	天平	1	台	500g/0.01g	/	
6	天平	1	台	220g/0.0001g	/	
耗材室						
1	货架	2	个	2000*500*2000	全钢结构, 四块层板,含运费	
试剂室						
1	试剂柜	2	个	900*450*1800	全钢材质	
2	试剂安全柜	1	个	12 加仑	全钢材质, 双层, 双人双锁	
标液室						

1	边台	1	个	3000*600*850	1.台面选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边缘部分加厚至 25.4mm。2、主体框架规格约 40*60*1.2mm(喷涂后 1.5mm)，优质空心钢焊接制成，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均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度，焊点无毛刺、无脱、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 3、基箱部分 1)箱体门板: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黏结牢固耐用，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2)柜身: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外贴 1mm 厚优质防火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底板用 15mm 以上三聚氰胺板，其他材质同柜身。 4)铰链:采用 DTC 105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 5)滑轨:采用 DTC 实验室专用钢制三节静音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不反弹，安全自动上锁，拉动负重 25 公斤(大于 100000 次)。 6)拉手:采用铝合金内凹一字型扼手。7)可调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地脚盖(可调节 30~50mm)配减震防滑功能。	
2	实验凳	2	个	320*320*460~600	/	
3	空调	1	台	1.5 匹	面板材质: HIPS 适用面积: 15-20 m² 制冷剂: R32 电压/频率: 220V/50Hz 内机净重: 9.5kg 外机尺寸: 宽 802mm; 高 555mm; 深 350mm 外机净重:27.5kg 内机机身尺寸:宽 825mm; 高 293mm; 深 196mm 制冷量:3510W 内机噪音(静音/低风):18dB(A) 制冷功率:810W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热功率:1250W 制热量:5010W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循环风量:640m3/h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含人工、高空作业费和排水管道费用)	
4	家用冰箱	1	个	202L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变频/定频: 定频门款式: 双门面板材质: 钣金制冷方式: 风冷宽度: 60cm 以下总容积: 150-199L 主色系: 银色系放置方式: 独立式高度: 150.1-160cm 深度: 60.1-65cm	
5	万向排风罩	2	个	3 节 PP 材质	/	
6	除湿机	1	台	/	最大功率(W:)350, 额定电流(A): 1.3, 额定功率(W): 230, 除湿量(kg): 0.29 日产湿量; 12L/D 制冷剂; R290/50G 噪声; 46DB (A) 额定电压; 220V-50HZ 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前处理室

1	边台	1	个	3000*750*850	1、台面选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 边缘部分加厚至 25.4mm。2、主体框架规格约 40*60*1.2mm(喷涂后 1.5mm), 优质空心钢焊接制成, 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 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均灰白环氧喷涂, 化学防锈处理, 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 暴露焊接部分打磨, 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度, 焊点无毛刺、无脱、无虚焊、无假焊, 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 3、基箱部分 1)箱体门板: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 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 黏结牢固耐用, 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2)柜身: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 外贴 1mm 厚优质防火板, 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 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 底板用 15mm 以上三聚氰胺板, 其他材质同柜身。 4)铰链:采用 DTC 105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	
---	----	---	---	--------------	--	--

					5)滑轨:采用DTC实验室专用钢制三节静音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不反弹,安全自动上锁,拉动负重 25 公斤(大于 100000 次)。6)拉手:采用铝合金内凹一字型拉手。7)可调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地脚盖(可调节 30~50mm)配减震防滑功能。	
2	通风柜	3	个	1500*800*2350	全钢结构	
3	实验凳	3	个	320*320*460~600	/	
4	器皿柜	1	个	900*450*1800	全钢材质	
5	水槽水嘴	1	个	560*460*320	纯铜水龙头, PP 水槽。	
6	紧急喷淋装置	1	套	/	ABS 把手, 纯铜喷头。	
7	氮吹仪	1	台	24 位	技术参数 样品位数: 12 位, 加热方式: 恒温水浴, 温度范围: 室温+5~99℃(液晶显示), 温度调节精度: $\pm 0.1^{\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定时范围: 0~99h59m/常开, 倒计时显示, 使用试管范围: 10~29mm, 气体流量: 0~10L/Min, 气体输入范围: 30~150 psig, 气体输出范围: 0~30 psig, 气体消耗量: 330ml/min/样品(可调节), 最大功率: 400W 材质: 不锈钢内胆内尺寸(内径 $\times$ 深): $\phi 260 \times 140 \text{mm}$ 仪器尺寸(L $\times$ W $\times$ H): 325x300x980mm 重量: 9.6Kg。	
8	减压阀	1	个	0.25~25MPa	/	
9	高速匀浆机	1	个	/	额定电压: AC220V 额定频率: 50/60HZ 调速范围: 按压启动 18000rpm 调节制市; 按压/启动杯体容量: 200ml 处理容量: 5ml-150ml 定时范围: 无定时接触材质: 高硼硅玻璃 SUS304 不锈钢聚丙烯外形尺寸: 8cm*19.5cm	

10	涡旋振荡器	1	个	/	运行方式：圆周，周转直径：4.5 mm，允许震荡承重量(含夹具)：0.1 kg，电机输入功率：1.2 W，电机输出功率：0.8 W，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 %，最小转速 (可调节)：1000 rpm，最大转速：2800 rpm，转速显示：无，计时器显示：无，点动功能：是，外形尺寸：95 x 70 x 110 mm，重量：0.828 kg，允许环境温度：5 - 40 °C，允许相对湿度：80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IP 40 电压：100 - 240 V 频率：50/60 Hz 仪器输入功率：30 W	
11	氮气	1	瓶	普通氮气	纯度：99.9%	
12	烘箱	1	台	43L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室						
1	边台	2	个	1500*750*850	1、台面选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边缘部分加厚至 25.4mm。2、主体框架规格约 40*60*1.2mm(喷涂后 1.5mm)，优质空心钢焊接制成，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均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度，焊点无毛刺、无脱、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 3、基箱部分 1)箱体门板: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黏结牢固耐用，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2)柜身: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外贴 1mm 厚优质防火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和压槽，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3)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底板用 15mm 以上三聚氰胺板，其他材质同柜身。 4)铰链:采用 DTC 105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 5)滑轨:采用 DTC 实验室专用钢制三节静音滑轨，表面经烤漆处理，不反弹，安全自动上锁，拉动负重 25 公斤(大于 100000 次)。 6)拉手:采用铝合金内凹一字型扳手。7)可调地脚:采用高强度尼龙地脚盖(可调节 30~50mm)配减震防滑功能。	
2	气瓶	1	个	900*450*1900	双瓶全钢防爆	

	柜					
3	减压 阀	2	个	0.25~25MPa	/	
4	除湿 机	1	台	2.7L	最大功率(W:)350, 额定电流(A): 1.3, 额定功率(W): 230, 除湿量(kg): 0.29 日产湿量; 12L/D 制冷剂; R290/50G 噪声; 46DB (A) 额定电压; 220V-50HZ 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5	空调	1	台	1.5 匹	面板材质: HIPS 适用面积: 15-20 m² 制冷剂: R32 电压/频率: 220V/50Hz 内机净重: 9.5kg 外机尺寸: 宽 802mm; 高 555mm; 深 350mm 外机净重:27.5kg 内机机身尺寸:宽 825mm; 高 293mm; 深 196mm 制冷量:3510W 内机噪音 (静音/低风) :18dB(A) 制冷功率:810W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睡眠模式:按键调节 制热功率:1250W 制热量:5010W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循环风量:640m³/h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含人工、高空作业费和排水管道等费用)	
6	实验 凳	2	个	320*320*460~ 600	/	
7	万向 排风 罩	2	个	3 节 PP 材质	/	
8	氮气	2	瓶	高纯	纯度: 99.99%	
9	实验室成套柜、台设备采购预算合计金额 (元)					126936.0 0

(四) “双认证”服务

序号	项目	明细	备注
1	体系建设服务（CMA、CATL）	确定首次评审项目	
2		建立管理体系	
3		完善档案及相关记录	
4		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	
5		完成评审申请材料	
6		整改服务及跟进获证	
7	人员培训（附表 1）	上机培训	
8		实验指导	
9		实验室管理培训	
10	采购服务	标准物质采购（附表 2）	
11		仪器设备采购（附表 4）	
12		试剂耗材采购（附表 4）	
13	仪器设备计量服务	设备检定和校准（附表 3）	
14	现场评审等其他服务	实验室规范标志标识服务	
15		制度上墙服务	
16		专家评审、食宿等接待费用	
17	标准更新服务	标准查询、查新、标准实时跟踪、 一件获取查新报告	要求免费赠送 1 年
18	售后服务	运行指导	要求免费赠送 1 年
19		培训学习	
“双认证”服务预算合计：			200000.00

附表 1：体系服务及技术培训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明细	达到效果
1	上机培训	针对液相、气相等大型仪器进行上机操作培训	技术人员基本掌握大型仪器的使用方法及操作步骤
2	检测项目培训	针对认证项目中理化等项目进行实操培训。	检测人员能够基本掌握每个检测项目的操作。
3	管理人员培训	对体系文件进行讲解，到服务单位实验室跟班学习实验室管理	1、能根据现行《评审准则》修改体系文件，并在《评审准则》再次变更时具备自行修改的能力。
			2、在培训结束后能够独立管理实验室
4	现场指导	单位记录试运行期间遇到的问题，我方派专家到现场集中指导	专家现场指导，解决检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实验室比对	双方对同一标准物质或同一样品进行检测，对比实验结果，沟通交流，总结经验	提高检测水平，确保检验人员能力达到资质认定要求
6	实验指导	在我方固定人员的指导下对申报的每个参数按照资质认定要求进行实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1、日常遇到问题可快速指导解决
			2、基本掌握申报参数需要做的工作内容，为过资质认定及日后扩项打好基础
7	仪器设备	协助单位完善仪器设备档案，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量值溯源及检定方面的培训	1、完善单位对仪器设备的管理
			2、加强单位技术人员对仪器设备量值溯源及检定校准的认识
8	报告	协助单位设计报告模板，指导关于出具报告时的注意事项	使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条理清晰，合理合法，美观大气
9	实验室管理	协助单位进行实验室运营管理	通过固定人员的指导，使单位对实验室管理有更深入了解，在获得资质认定后实验室仍可正常运转
10	其他	查找标准，报告模板设计	可以查找各类标准，在以后扩项时找到合适的参数方法。

附表 2：标准物质费用预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	浓度	CAS#	数量	备注
1	92380b	标准品/甲醇中丙溴磷	1mL	100µg/mL	41198-08-7	2	/
2	GBW(E)082238	丙酮中乐果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60-51-5	2	/
3	BW900446-100-A	标准物质/甲醇中氧化乐果	1.2mL	100µg/mL	1113-02-6	2	/
4	GBW(E)082235	丙酮中对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56-38-2	2	/
5	GBW(E)082239	丙酮中毒死蜱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2921-88-2	2	/
6	GBW(E)082281	丙酮中三唑磷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24017-47-8	2	/
7	GBW(E)082746	丙酮中甲基毒死蜱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5598-13-0	2	/
8	GBW(E)082283	丙酮中水胺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24353-61-5	2	/
9	GBW(E)082613	丙酮中治螟磷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3689-24-5	2	/
10	GBW(E)082287	丙酮中杀螟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1.2mL	100µg/mL	122-14-5	2	/
11	运费					1 项	

附表 3：仪器校准检定预算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移液器	(20~200) μL	1	/
2	移液器	(20~200) μL	1	/
3	移液器	(100~1000) μL	1	/
4	移液器	(100~1000) μL	1	/
5	具塞量筒	100mL	1	/
6	具塞量筒	100mL	1	/
7	具塞量筒	100mL	1	/
8	具塞量筒	100mL	1	/
9	USB 型温度记录仪	/	1	/
10	USB 型温度记录仪	/	1	/
11	USB 型温度记录仪	/	1	/
12	USB 型温度记录仪	/	1	/
13	USB 型温度记录仪	/	1	/
14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	1	/
15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	1	/
16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	1	/
17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	1	/
18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	1	/
19	容量瓶	5mL	1	/
20	容量瓶	5mL	1	/
21	容量瓶	5mL	1	/
22	容量瓶	5mL	1	/
23	容量瓶	5mL	1	/
24	容量瓶	5mL	1	/
25	容量瓶	5mL	1	/
26	容量瓶	5mL	1	/

27	容量瓶	5mL	1	/
28	容量瓶	5mL	1	/
29	容量瓶	5mL	1	/
30	容量瓶	5mL	1	/
31	容量瓶	5mL	1	/
32	容量瓶	5mL	1	/
33	容量瓶	5mL	1	/
34	容量瓶	5mL	1	/
35	容量瓶	5mL	1	/
36	容量瓶	5mL	1	/
37	容量瓶	5mL	1	/
38	容量瓶	5mL	1	/
39	容量瓶	10mL	1	/
40	容量瓶	10mL	1	/
41	容量瓶	10mL	1	/
42	容量瓶	10mL	1	/
43	容量瓶	10mL	1	/
44	容量瓶	10mL	1	/
45	容量瓶	10mL	1	/
46	容量瓶	10mL	1	/
47	容量瓶	10mL	1	/
48	容量瓶	10mL	1	/
49	容量瓶	10mL	1	/
50	容量瓶	10mL	1	/
51	容量瓶	10mL	1	/
52	容量瓶	10mL	1	/
53	容量瓶	10mL	1	/
54	容量瓶	10mL	1	/
55	容量瓶	10mL	1	/
56	容量瓶	10mL	1	/
57	容量瓶	10mL	1	/
58	容量瓶	10mL	1	/
59	电子天平	/	1	/
60	容量瓶	10mL	1	/
61	容量瓶	10mL	1	/
62	容量瓶	10mL	1	/
63	容量瓶	10mL	1	/
64	容量瓶	10mL	1	/

65	容量瓶	10mL	1	/
66	容量瓶	10mL	1	/
67	容量瓶	10mL	1	/
68	容量瓶	10mL	1	/
69	容量瓶	10mL	1	/
70	气相色谱仪	/	1	/
71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72	电子天平	/	1	/
73	真空干燥箱	/	1	/
74	数显恒温水浴锅	/	1	/
75	电导率仪	/	1	/
76	电子天平	/	1	/
77	电子天平	/	1	/
78	氮气减压器	/	1	/

附表 4：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预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塑料砧板	直径 43cm，厚 5CM	2	个
2	菜刀	/	2	把
3	大剪刀	/	2	把
4	广口样品瓶	250ml	30	个
5	密封塑料袋	6 号，100 个/袋	2	袋
6	密封塑料袋	10 号，100 个/袋	2	袋
7	塑料离心管	50ml	3	包
8	样品勺	20cm	10	个
9	移液枪	200uL	3	支
10	移液枪	1mL	3	支
11	移液枪	5mL	2	支
12	移液枪头	200uL，1000 支/袋	2	袋
13	移液枪头	1mL，1000 支/袋	2	袋
14	一次性塑料吸管 3ml	100 支/袋	2	袋
15	试管架	48 孔，15mL	4	个
16	氯化钠	AR，500g/瓶	4	瓶
17	过滤头（0.45μm，有机系）	直径 50，尼龙 66100 个/瓶	2	瓶
18	一次性针筒注射器	2mL	200	支

19	铝箔	38cm	2	盒
20	弗罗里矽柱	500mg,6ml, 30 支/盒	2	盒
21	具塞量筒	100mL	10	支
22	滤纸	12.5CM 中速	2	盒
23	进样小瓶架	2ml, 50 孔	3	个
24	不分流衬管	S221-75195, 5 根	1	盒
25	油性笔	/	10	支
26	样品盒	10*10 2ml 孔	30	个
27	烧杯	150ML	20	个
28	量筒	100ML	20	个
29	锥形瓶	150ml	20	个
30	移液管	1ml	3	个
31	移液管	2ml	3	个
32	移液管	3ml	3	个
33	定量瓶	10ml	20	个
34	定量瓶	50ml	20	个
35	定量瓶	100ml	20	个
36	标液瓶	20ml	15	个
37	离心管架子	50mL	5	个
38	移液管架	/	2	个
39	进样盘	100 个/盒	2	个
40	滤膜	0.2um, 有机溶剂	2	盒
41	石墨压环	/	1	包
42	温湿度计（室内）	温湿度内置探头 258 万组(±: 0.2°C, ±: 2%RH)	5	个
43	温湿度计（冰箱）	单温度外延探头 26 万组(±: 0.2°C)	5	个
44	签字笔	12 支/盒	2	盒
45	订书机	大号	2	个
46	长尾夹	41cm 24 只/盒	3	盒
47	手套	100 只/盒	3	盒
48	口罩	50 只/盒 四层活性炭	3	盒
49	卷纸	30 卷/条	2	条
50	裁纸刀	/	2	把
51	玻璃漏斗	直径 5-7cm	10	个

52	容量瓶	5ml	20	个
53	容量瓶	50ml	10	个
54	挂钩	粘贴挂扣, 高承重	5	个
55	氮气分压阀	0.25-25MPa	1	套
56	干粉灭火器	4kg	4	个
57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1	个
58	小米监控	/	1	个
59	文件盒	2.5mm	40	个
60	气瓶固定架	/	2	个
61	线球	/	2	个
62	个人签章	/	6	个
63	授控、作废、此件与原件一致刻章	/	3	个
64	实验服	XL、XXL、XXXL、XXXXL	10	件
65	棉线	/	1	件
66	钻头+膨胀钉	/	1	个
67	锁头	/	3	个
68	实验室样品	/	3	个
69	文件夹	/	10	个
70	不锈钢铁门	含安装费用	2	扇
71	窗帘(铝合金窗帘滑杆)	含安装费用	185	平方
72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支持 PC 端打印状态监控;复印功能: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器(ADF)、支持彩色复印、自动双面复印;扫描功能:支持彩色扫描、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自带扫描应用软件	1	台
73	办公台式机	主机+23.8 英寸高清显示器,升级海光 3250 16G 512G 固态 2G 独显,1 个	2	台
74	运费	/	1	项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服务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付正常使用并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且通过双认证（CMA、ATL）。

三、交货地点：平果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含税发票给采购人后 30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完成相关服务工作且通过双认证（CMA、ATL）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含税发票给采购人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保质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保质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提供中终身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2. 售后服务：

2.1 免费送货上门、施工、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2.2.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

2.3. 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如成交供应商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

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5.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2.6.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2.7. 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故障维修处理)，竞标时附供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列明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及职责、联系电话等，并承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七、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聘请专家验收的费用）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按参与验收单位验收提出的要求，如需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说明

▲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1. 气相色谱仪、2. 高效液相色谱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谈判说明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无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以上产品报价为含税价，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首次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收备份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成交通知书原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78111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 5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凌云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6-761665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以分标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968 8888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7. 纸质响应件: 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纸质版 2 套及 PDF 版响应文件 1 套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 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未做出售后服务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 and 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竞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7.2 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或由竞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竞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4 竞标保证金按银行等额计息退还。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

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备注：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本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服务完成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货物质 保期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竞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竞争性谈判方式____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谈判小组____评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10 日不能交货或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3.2.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退还已付款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4.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4.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质量保证及售后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项目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号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货物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